

#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14号）等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应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

录入文化和旅游部信息公示统一平台，配合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 第二章 公示的范围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

（二）职责信息：单位职能、执法岗位责任等。

（三）依据信息：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委托执法协议等。

（四）程序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处罚的步骤、程序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等；行政检查的步骤、程序等。

（五）清单信息：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

（六）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三)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 行政执法结果: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 上年度作出的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

(三)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的方式。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十一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后的舆情预判跟踪,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 第三章 公示管理

第十二条 事前公开、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自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及时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公示。

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本单位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